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陕社科联〔2025〕33号

关于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2025年陕西跨文化交际与区域国别研究项目 申报的通知

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各市社科联、各高校社科联，中国延安干部学院，相关社科研究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顺应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要求，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深化文明交流互鉴，同时促进陕西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助力于新文科背景下陕西外语学科的交叉融合、产教融合，提升科研成果的转化与应用水平，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上海外语教育出

出版社根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合作设立2025年陕西跨文化交际与区域国别研究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方向

1. 跨文化语境驱动的AI外语教材生成系统开发与研究
2. 生成式AI支持的跨文化对比教学法创新研究
3. AI辅助的跨文化案例教学：以“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为例
4. 跨文化交际课程在外语专业教育中的定位与优化研究
5. 跨文化交际能力培养在外语教育中的实践路径研究
6. 外语教学中培养学生对特定区域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实践研究
7. 职业外语教育中的跨文化人才培养研究
8. 职业跨文化外语教育中的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研究
9. 数字赋能的跨文化人才模式创新研究
10. 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的中国文化外译研究
11. 国际中文教育与中华文明传播力研究
12. 基于区域国别文化差异的外语教材开发与优化研究
13. 区域国别研究中的外语人才培养路径研究
14. 区域国别研究中的外语政策与语言规划研究

15. AI 赋能在区域国别中的应用研究
16. AI 赋能的区域国别教育模式研究
17. 外语学科在区域国别研究课程体系建设研究
18. 高校外语学院在区域国别学建设中的使命与路径研究

项目申报人在所列示的选题方向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不可自拟题目。

二、项目申报

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由省社科联、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组织实施，面向全省社科界公开申报。项目申报须通过依托单位申报，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每个单位限报 3 项。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人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能够深入实地开展调研，有较为丰富的成果积淀；原则上要具有副高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

2. 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且未结项的不得申报。

3. 项目依托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4.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

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
相关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

5. 鼓励跨学科、跨领域组成专家团队联合攻关，鼓励与
省内党政部门实际工作人员共同开展研究。

（二）申报方式

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书》（一式两份）、
《论证活页》（一式五份）及汇总表，各项目管理单位对申
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联科研科普
部。电子版《申报书》（WORD 文件格式）、《论证活页》（WORD
文件格式）及汇总表（EXCEL 文件格式）一并报送。相关资
料 表 格 在 “ 陕 西 社 科 网 ”
（<http://www.sxsskw.org.cn/zlxz2/>）下载。

三、项目立项及资助经费

本项目由省社科联、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会同相关专家
进行立项评审。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包括课题团队
研究人员组成、项目设计、研究方法、预期目标、相关成果
等，择优确定立项课题。

本项目每项资助 1 万元，资助经费由省社科联在立项后
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

四、项目结项

（一）本项目研究周期自立项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项目结项需书面提交 3 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

及 3000 字左右的压缩版报告，电子版同时报送。

（二）省社科联、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项目评审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

五、成果使用

省社科联、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对成果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及处置权，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在公开发表时应注明“2025 年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及项目编号等信息。

六、有关要求

（一）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二）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根据需要全程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及时提出研究需求。省社科联、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研究质量。

（三）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

（四）课题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予以撤销：

1. 课题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课题研究设计明显不符;
4.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 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

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 其所在依托单位次年项目申报数量将被予以限制。

(五) 课题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 sxsklkpb@163.com。发送邮件时请注明单位及课题简称(如“单位+2025 跨文化交际与区域国别+申报”)。

联系人: 惠克明 孙宇飞

联系电话: (029) 85432566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引路副 1 号雁苑宾馆后楼 2206 室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



抄送: 省社科联党组书记, 主席, 党组成员、副主席, 二级巡视员。

各部室, 档案室。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7 日印发
